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莞函〔2021〕4号

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黄瑜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1900510003)、彭光荣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60100180004)。

三、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黄瑜。

四、东莞市永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业务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;承办会计咨询、会

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